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收购股权，出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三)以联营或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四)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相关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必须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董事长负责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单个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或上述比例虽超过百分之五十但绝对值未超过 5,000 万元的。

（三）单个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或上述比例虽超过百分之五十但绝对值未超过 500 万元的。

（四）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或上述比例虽超过百分之五十但绝对值未超过 5,000 万元的。

（五）单笔交易产生的（预计）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或上述比例虽超过百分之五十但绝对值未超过 500 万

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外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一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职能部门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